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万福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蚌埠市怀远县万福镇万福街道怀远县万福镇人民政府，电话：0552-8721065，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万福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教育、医疗、

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政策文件，及时发布群众关心的惠民惠农补贴、公共服务清单以及权责清单等。万福镇 2023 年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667 条，其中财政资金信息 35 条、应急管理信息 15 条、乡村振兴信息 26 条，政策解读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工作规范，畅通受理渠道，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3 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上年结转申请 0 件，已办结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先审后发、授权发布，三级联动，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镇不断完善网站功能，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相关栏目信息，按照上级要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对‘两化’领域栏目进行完善。

（五）监督保障

强化工作考核。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对重点专项工作等给予考核权重倾斜，日常考核结果直接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深化监督考核。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2023年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万福镇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各部门的工作信息不能及时收集上报。下一步将组织涉及提供政务公开信息的干部学习政务公开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确保我镇政府网站栏目信息及时准确更新。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公开内容质量不高。下一步将加强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内容解读，方便群众更快、更全面地获取所需信息，了解政策文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群众关切的惠民惠农财政资金发放情况。坚持每月及时更新相关补贴发放情况、并监督各村在线下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真正做到了线上和线下的同步公开。

二是建立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在镇为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该专区涵盖服务自助办理、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查询等功能，给群众提供了极大的便利。